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謝謝許議員的提問。我們在 6 月底已派出一個跨部門代表團前往北美數個地方實地進行視察。美國現時提出的計劃，不是一定根據付貨人的資料。首先，他們是百分之一百根據文件進行甄別的。他們從文件中，可能是因付貨人、貨品的描述或其他原因，甚或他們所收到的情報來進行甄別。如果有需要，便升級至第二層次檢查，即採用 X 光檢查貨櫃。如果認為貨櫃內有可疑物品，便再升一級至第三層檢查，即開櫃作詳細檢查。經視察後，我們覺得美國政府現時向香港提出的，基本上是類似的模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漢銓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有否評估該項預檢貨櫃措施對香港物流業的影響，以及評估結果。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現階段只能根據美國提出的倡議運作情況，作出初步和粗略的評估。這顯示政府曾作評估，但局長卻沒有說明評估所得的結果。請問局長可否就此稍作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我們現時只收到很初步的資料，所以我們只能作出非常粗略的評估。按照前往北美洲視察的跨部門代表團所得的資料顯示，貨櫃在離開港口前，必須預先提交貨物資料或艙單，這項規定與我們的現行運作模式不同。我們現行的運作模式是，如果海關沒有特別要求，運送人可以在貨物輸出後 7 天內才提交艙單，所以這項規定對現時的運作模式會有一定的影響。不過，究竟影響有多大，我們現時仍未能作出評估，因為我們無法掌握所作的風險評估對我們的影響。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向正支付贍養費予前配偶的已離婚人士提供稅務寬免

6 吳靄儀議員：主席，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2002 年 5 月裁定，雖然一名上訴人正在按照法庭命令每月向其前妻支付贍養費，但他不可享有“已婚人士免稅額”，因為“前妻”不屬《稅務條例》中“配偶”一詞的定義範圍。但是，法庭在作出該項裁決時，評論“現行法例所造成的情況似乎並不公平合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因應法庭作出的評論，考慮修

訂《稅務條例》，容許正在按照法庭命令支付贍養費予前配偶的納稅人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又或提供其他稅務寬免，例如引入贍養費免稅額；若不會，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吳議員的提問，讓政府有機會解釋贍養費免稅額的政策。

(一) 香港的稅務政策，會因納稅人須供養親屬而給予稅務寬減。“親屬”是指與納稅人有血緣關係的人或在法律上與納稅人有親屬關係的人，例如包括納稅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姊妹等。

“配偶”的定義是丈夫或妻子。已經分居的丈夫與妻子如仍未正式離婚，則納稅人仍可就供養或經濟上支持分居配偶所作的支出，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

夫婦正式離婚以後，雖然納稅人不可以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但前任配偶所收取的贍養費是免稅的，而且納稅人仍然可以就供養子女所作出的支出，繼續申索子女免稅額。

(二) 上訴法庭曾在一宗個案的判決中，指出某些海外地方如英國，有提供稅務優惠予贍養費方面的支出，並指出香港不容許支付給前配偶的贍養費免稅，似乎並不公平合理。不過，我想指出，英國有關給予贍養費稅務優惠的這項規定，已在 2000 年 4 月更改。現時，除了極少數年老人士外，英國政府已再沒有給予離婚人士任何贍養費方面的稅務寬免；而且與香港一樣，保留了前配偶所收到的贍養費可免稅的安排。其他國家如澳洲及新西蘭亦採用這制度。

(三) 我知悉現時有前配偶未按法庭命令支付贍養費或拖延支付贍養費的情況，但有效解決這問題的方法，並不在於給予贍養費免稅額。事實上，離婚人士拖欠贍養費的原因很多，例如本身的經濟問題、失業，以及和前配偶的關係惡劣等。我們覺得，即使給予他們贍養費免稅額，對事情亦無幫助。

至於那些未有被法庭裁定須支付贍養費的人士，即使享有免稅額，因為所得的稅務寬免必定少於所須支付的贍養費，他們很可能不會純粹因為有免稅額而支付贍養費。至於那些無須納稅或正按標準稅率交稅的人士，更不會因這項免稅額受惠。

- (四) 此外，給予贍養費免稅額，亦涉及很多執行上的問題。要防止雙重扣減，因為前配偶所收到的贍養費可獲免稅，以及核實某人是否曾向前配偶支付贍養費，所涉及的行政程序非常繁複，難以有效實行，而且可能被濫用。
- (五)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鼓勵市民履行他們的責任，照顧他們的前配偶，但我們認為透過稅務優惠達到這目標並不恰當，亦不是最奏效的辦法。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恐怕局長答非所問，其實問題在於是否不公平，以及為甚麼不公平。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只提出現時法例的定義。某人如果結了婚，配偶可以有免稅額。現時他雖然離婚，但由於法庭裁決要他支付贍養費，所以他要負擔給予妻子的贍養費。請問局長可否解釋，為何這筆贍養費不可以申請免稅額呢？究竟是一種偶然因素，還是局長認為有不公平之處呢？如果局長認為沒有不公平之處，請問可否向我們解釋？如果有不公平之處，請問局長會否考慮現時法例這樣的規定是否不對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吳議員的提問。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提到，以法律上的定義，納稅人可因須供養親屬而給予稅務寬減。當某人已經離婚後，便不會再享有這項稅務寬減。不過，我想重申，一名納稅人即使離婚後，仍然可以就供養子女享有稅務寬減，而他的前配偶所收取的贍養費亦是免稅的。如果對這項支出或收入給予一方扣稅而另一方又無須納稅，豈不是雙重扣減？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是否表示政府根本不想人離婚，所以便採取這種措施？（眾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李議員的提問。作為政府，當然希望社會好，每個市民都有一個快樂家庭。不過，我相信《稅務條例》並不是因此而制定的。如果因為有這稅例而令每個市民也不離婚的話，我想香港政府也會很開心。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謝謝局長及另外兩位局長今天請議員吃蛋糕及榔撻。不過，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同樣會是尖銳的。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那些未有被法庭裁定須支付贍養費的人很可能不會純粹因為有免稅額而支付贍養費。我相信較熟悉及瞭解

這問題的人也會清楚知道這點，不會相信因為有免稅額而令他們支付贍養費。局長這樣答覆等於沒有回答。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也提到，重點問題在於出現了不公平情況。在一些情況下，法庭裁定一方須支付贍養費，但所給予的贍養費未必能完全支付子女的全部生活費用，於是有關子女申報稅務的安排可能不是由支付贍養費一方申報，因此不能享有子女免稅額，變成贍養費由他支付，但子女免稅額卻不能享有，對支付贍養費的一方非常不公平，而且會引致很多爭拗。面對這種不公平的情況，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就稅務作出檢討，還支付贍養費一方一個公道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提問。首先，如果贍養費是由法庭判決，我相信法官已考慮過多方面的問題，並知道有關情況才作決定。因此，我覺得我們必須尊重法庭的決定。不過，最理想的當然是一如李議員剛才所說，不要離婚。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說出一個現實問題，如果局長不明白，可以回去再作研究。事實上，現時出現了一種不公平情況。主席，請容許我再向局長解釋清楚，局長可能較少接觸有關離婚的問題。

情況十分簡單，有些人因法庭的裁決而須支付贍養費，但他在稅務上卻沒有任何得益。他須承擔有關的責任，但很多時候，他連子女免稅額也不能申請。在某程度上，他承擔了責任，並支付有關費用，但卻得到很不公平的對待，包括稅務方面。請問局長會否考慮這問題，檢討一下究竟這種安排是否造成十分不公平的情況，並在稅務上作出一些合理安排，以便糾正這種不公平現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提問。我的看法是，如果政府真的讓離婚人士享有所有免稅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對於那些結了婚並有一個美滿家庭的人便很不公平了。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仔細看過整項主體質詢及主體答覆，並聽過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及局長的答覆，我也看不出為何政府覺得支付贍養費的人士不應該獲得免稅額。局長剛才似乎說這樣做會違反現行法例，所以不公平，出現雙重扣減；全因為違反法例，所以才會有這種後果。如果修改法例，便可以把情況合理化。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部分提到行政程序非常繁複，但這怎會較處理利得稅的開支複雜呢？

主席：何議員，我知道你有很深刻的感受，不過，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眾笑)

何俊仁議員：主席，是的。(眾笑)我不是有特別深刻的感受，但我知道有些人有很深刻的感受。

局長可否再解釋，為何不恰當，以及為何在行政上做不到呢？事實上，利得稅那麼複雜，既然那麼多的扣減也能做到，那麼多的開支也能做到，為何這卻做不到？為何不能修改法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何議員的提問。對不起，在這方面，我沒有甚麼經驗。

我剛才已說過，在法律上必須訂明哪個是配偶。法律訂明，配偶是與自己結婚的人，離婚後，當然不再是配偶。雖然離了婚不再是配偶，但他須照顧子女，所以如果離婚人士有子女的話，同樣獲得免稅額。我們亦照顧到已離婚的配偶，例如如果由男士付給女士贍養費，她所收到的贍養費是免稅的。從稅制的角度來說，這非常公道，並沒有出現雙重優惠的情況。在行政上，舉例來說，如果有人與離了婚的配偶合謀，在並沒有付給離婚配偶贍養費的情況下，但由於大家關係良好，所以該人可以在稅單填報已繳付贍養費而騙取免稅額，這樣政府便無從稽考，於是政府便會失去稅收。因此，在行政上會牽涉很多問題，而這亦涉及法定義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世界上有很多地方的制度與香港相同，香港並沒有偏離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等地方有關這方面的法例。在這方面，我們的法例與它們相若。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有關防止雙重扣減的問題，即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部分提及的問題。事實上，如果夫婦結婚後，只有丈夫工作賺錢，丈夫便享有免稅額，而妻子當然不能以丈夫給予的錢作為入息，所以自然不會獲得扣稅，這是必定的事實。如果兩人離婚，丈夫因為法庭的判決而須給予妻子贍養費，妻子所收到的贍養費不扣稅，如她結婚時一樣，但為何離了婚的丈夫要支付前配偶的贍養費，卻沒有贍養費免稅額？局長在解釋時，為何說如果給免稅額支付贍養費一方，便出現雙重扣減呢？如果與結婚時相比，妻子得到丈夫的錢亦無須交稅，那為何會出現雙重扣減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余議員的提問。由於有關的納稅人已不是已婚人士，但在繳稅時，她的前配偶把贍養費給她，這是算作入息的，但我們從這一方已沒有收取稅收，因為我們給予她這些收入免稅，但如果對另一方我們又不收稅的話，這樣就這筆收入便會出現完全沒有徵稅的情況。

主席：局長，請問你是否已經作答完畢？（眾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不過，由於仍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所以，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如果不容許你提問，相信你今晚會感到很辛苦。（眾笑）
吳議員，現在請你提問。

吳靄儀議員：主席，或許我日後會就這問題在事務委員會再作跟進。不過，既然局長說尊重法庭的裁決，請問局長有否參閱上訴法庭的裁決呢？上訴法庭表示，現時的法例有不公平之處。局長無須再三告訴我們有關的法例，因為法庭已經審視有關法例。根據現行法例，法庭無法不作出這樣的裁決，但法庭亦認為不公平。請問局長認為法庭是有道理還是無道理呢？如果局長認為法庭無道理，為何法庭會無道理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吳議員的提問。首先，給我一個豹子膽，我也不敢說法庭無道理，因為法庭是獨立的。我亦要承認，我沒有時間看過有關的案例。不過，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法庭認為可能有不公平，亦指出海外一些地方有一條這樣的法例。正如我剛才所解釋，在 2000 年 4 月，英國已經修改了這條法例。我不敢說法庭是否公道，因為法庭始終是法庭。如果要說是否公道，我認為要從很多方面來看，例如說一杯水是半滿或半空，是以不同的角度來衡量。因此，在這方面，我只可以從稅務的角度來看，而我覺得現時香港的制度非常公平，亦非常合理。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